

專案質詢

8-5-6-019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鑒於電信業者標榜免月租、免綁約、可依據用量需求再儲值的電信預付卡，全都違反不得記載「使用期限」規定。消基會 3 月初檢視 11 件預付卡商品，都是儲值卡，業者不僅規定使用期限，退款與履約保證也違法。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不要再放任不管，限期要求業者應儘速改善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如意卡及亞太、遠傳等在網頁中，多載明逾期後第七個月得加收保管費直至金額扣光，但消基會去電客服，又被告知不扣保管費，且可退費。
- 二、民眾若沒主動打電話問，那就變成冤大頭。且預付卡許多使用族群是外籍遊客，電信業者擺明吃定外國人不會主動詢問的特性。